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第三　人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俊慶
代　理　人　黃炫中律師
　　陳君聖律師
被　　告　林明忠
選任辯護人　曾邑倫律師
　　錢師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第三人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455條之13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第三人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於109年6月30具狀聲請參與本件沒收程序，檢察官於本院109年6月1日準備程序以言詞聲請對第三人正義公司之犯罪所得依法沒收，此有刑事聲請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3第118、131頁）。是其聲請經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

二、查本件被告林明忠及同案被告何育仁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林明忠等人及第三人正義公司將攙混飼料油之豬油製品分別販售予691個路商，其以非供人食用之原料製成產品，透過通路商販售予一般社會大眾，歷時近8年，犯罪所得高達新台幣32億99萬5376元，請求應對被告林明忠之犯罪所得及第三人正義公司源自犯罪所得之獲利，依

法宣告沒收。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檢察官及第三人正義公司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院108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2號案件已於109年6月1日進行準備程序，另再定於109年8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再行準備程序。本件聲請人參與本案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四、被告林明忠雖於109年6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以書狀聲明撤回上訴，並陳明請求不再出庭(見本院卷3第122、125頁)，惟本案被告林明忠經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對其有提起上訴，此有檢察官上訴書在卷可稽。是被告林明忠於撤回上訴後，雖非上訴人，但仍為本案被告，本院仍應依法對其進行審理程序，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國卿

法　官　陳明富

法　官　施柏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璽儒